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公告编号:2021-03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5日 上午8点30分

召开地点:中谷小南国花园酒店,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777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5日

至2021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7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	√
8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刊载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6	ST安信	2021/6/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

3. 联 系 人:欧阳雪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号码:021-52383305

4. 登记邮箱:600816@ANXINTRUST.COM

5.登记方式:

(1)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至上述指定的登记地点登记或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股东本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外)的原件;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至上述指定的登记地点登记或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法人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到现场参会,除携带出席登记相关证明文件外,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1)请于登记时间内向本公司登记,便于本公司做好防疫准备工作。(2)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主动配合相关疫情防控要求,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场,并保持必要的距离。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7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			
8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1-030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已撤诉案件的金额13.5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撤诉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了涉及黑龙江肇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公告编号为临2020-050号)。2021年6月1日,上海金融法院做出(2020)沪74民初1805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于2021年5月6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裁定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总计为3,396,210.67元,由原告黑龙江肇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已撤诉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1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陕西臻极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13.2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2.3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56.62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臻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臻极置业")接受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提供的6.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瑞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瑞朗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陕西瑞朗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陕西臻极置业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13日和2021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60.9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陕西臻极置业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9.10%,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	1,060.95	713.22	347.73
		<70%	125.60	62.34	63.26
合计			1,186.55	775.56	410.99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陕西臻极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0年04月0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孟伟;

(五)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奥林匹克花园第E9幢1单元11302房;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933.88	200,379.45
负债总额	195,043.32	198,572.61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195,043.32	198,572.61
净资产	1,890.56	1,806.83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970.63	0
净利润	-752.49	-83.72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陕西臻极置业有限公司	0.74	咸国用(2012)第083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太九路以北、沣太八路以南	69,704.10	2.14	45%	住宅
	0.43	咸国用(2013)第05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太九路以北	35,640.10			住宅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臻极置业接受上海信托提供的6.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瑞朗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陕西瑞朗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陕西臻极置业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单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1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陕西臻极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瑞朗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陕西瑞朗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陕西臻极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13.2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0.3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56.6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1.67%。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平顶山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1,00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8%)的股东平顶山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亚泰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阳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中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4日收到平顶山中兆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郑忠	实际控制人	30,516,750	11.30%	7,629,188
邱艾	实际控制人	2,247,750	0.83%	2,247,750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27,554,750	47.24%	127,554,750
平顶山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1,002,400	7.78%	21,002,400

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安阳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正式更名为平顶山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平顶山中兆企业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8,100,000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截至该等股份变动事项发生之日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

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亚泰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忠、邱艾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前,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本总额的5%的股东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亚泰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忠及邱艾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亚泰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忠及邱艾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未发生延长锁定期情形的,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亚泰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忠及邱艾可以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进行减持。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亚泰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忠及邱艾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平顶山中兆及其股东的相关承诺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平顶山中兆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将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平顶山中兆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平顶山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3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山金井巷工程(山东)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推广公司"国际一流示范矿山建设",进一步提升矿山生产的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科学化及矿山施工队伍的整体水平,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山金井巷工程(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巷工程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矿山工程服务、技术支持及施工队伍培养。

井巷工程公司由公司全部出资,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执业);矿山、隧道、市政、坝吹、土石方、公路、道桥、拆除、水利水电、建筑装修装饰、通讯工程的施工(以上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安装、销售、租赁;矿产品(国际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生产加工;销售:矿产品(国际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井巷工程服务,特种设备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为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王德煜先生的辞职函,因工作变动,王德煜先生特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辞职。

公司董事会对王德煜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项目合同概况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部分项目的中标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3日、6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近日,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签署相关中标项目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一)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中标项目名称	金额(元)	工期	备注
1	宁德三都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至上饶国家高速公路福建省霞浦至福安段路基土建工程施工A1合同段	1,500,000,000	1095日历天	本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08%。
2	湖州浔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一期)	1,637,558,666	883个日历天	本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46%。
3	遂昌县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路歌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G528遂昌新路湾至石练段改建工程第SJSG02标段	1,294,251,668	36个月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本项目路基、桥涵、隧道等工程施工(占总工程量的51%)。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80%

(二)投资合同

序号	甲方	乙方	中标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元)	工期	备注
1	经政府部门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公司:绍兴柯桥杭金衢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金衢高速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杭金衢高速公路柯桥联络线)工程PPP项目	7,121,732,078	10220日历天	【注】

注:本PPP项目中标单位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发起设立项目公司绍兴柯桥杭金衢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联合体内的出资比例暂定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9%,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9%,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本项目施工任务由浙江交工、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比例为60%:40%。本项目的运营管理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根据PPP项目投资合同:PPP合作期限包括建设期与运营期,建设期3年,运营期25年。本项目批准的概算总投资约为75.83亿元,其中建安费47.85亿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17.71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79亿元、预备费3.42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4.06亿元。项目资本金为人民币18.98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9亿元。

二、中标项目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及江西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协议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上述中标项目的合同签订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3日、5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参与部分项目投标,招标人公示了评标结果,浙江交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近日,公司收到项目标段中标通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杭州至宁波国家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杭州至绍兴段越东路互通连接线工程第一合同段标段

中标价:人民币1,123,351,419元;

招标人: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工期:1095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二)项目名称:宁德至上饶国家高速公路福建省霞浦至福安段路基土建工程施工A1合同段

中标价:人民币1,500,000,000元;

招标人:宁德三都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期:1095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评定不低于90分,分项工程合格率为100%;交工验收到合格;竣工验收达到优良标准。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中标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条款为准;

2、公司后续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6月3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89,4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预留授予日:2021年4月29日

2、预留授予价格:45.03元

3、预留授予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4、预留授予人数:119人

5、预留授予数量:689,400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实际认购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6,1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0名调整为119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705,500股调整为689,400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周永敢	副总裁	3,600	0.52%	0.00%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118人)		685,800	99.48%	0.07%
合计(119人)		689,400	100%	0.07%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分2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各为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年5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466号)。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5月19日止,公司实际收到119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689,400股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1,043,682.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89,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0,354,282.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6月3日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689,400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927,056,190股增加至927,745,590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2%,本次授予完成后,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57.77%,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45,810	689,400	5,735,2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2,010,380	0	922,010,380
总计	927,056,190	689,400	927,745,59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296.09	1,648.05	1,373.37	274.67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数据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实际会计成本,最终会计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1-027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陆家嘴(股票代码:600663)于2021年6月2日、3日及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1年6月4日,公司对应2020年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14.66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6.63倍,根据万得信息显示的申万园区开发行业指数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6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陆家嘴(股票代码:600663)于2021年6月2日、3日及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香港文汇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上接C13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一季度末①	2020年年末	变动金额③=①-②	变动幅度④=③/①
原材料	20,036.79	13,024.02	7,012.77	53.84%
在产品	27,478.06	20,035.55	7,442.51	37.15%
库存商品	27,519.72	21,475.07	6,044.65	28.15%
发出商品	52,176.11	36,786.57	15,389.54	41.83%
合计	127,210.68	91,321.20	35,889.47	39.30%

2021年一季度末,公司各类存货余额及订单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1年以内)	库龄(1年以上)	合计
一、库存商品分析			
期末账面余额	22,897.30	4,622.42	27,519.72
订单支撑账面余额金额	20,163.77	2,445.84	22,609.61
订单覆盖率	88.06%	52.91%	82.16%
二、发出商品分析			
期末账面余额	49,595.89	2,580.22	52,176.11
订单支撑账面余额金额	49,595.89	2,521.26	52,176.11
订单覆盖率	100%	97.71%	100.00%
三、在产品分析			
期末账面余额	27,478.06	0.00	27,478.06
订单支撑账面余额金额	25,919.16	0.00	25,919.16
订单覆盖率	94.33%	0%	94.33%
四、原材料分析			
期末账面余额	17,571.66	2,465.13	20,036.79
订单支撑账面余额金额	15,134.21	1,144.59	16,278.80
订单覆盖率	86.13%	46.43%	81.24%

公司存货2021年一季度末账面余额为127,210.68万元,较年初增加35,889.47万元,增长幅度为39.30%,主要系订单增长所致,即2021年一季度末在手订单21亿元,较2020年末在手订单17亿元同比增长23.53%。从存货结构来看,2021年3月末,公司存货增加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2021年3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为20,036.79万元,库龄1年以内占比为87.70%,订单覆盖率为86.13%,未有订单覆盖主要以通用型原材料为主。2021年3月末,公司原材料金额较2020年末增加7,012.77万元,增加幅度53.84%,主要系订单增加对应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2021年3月末,公司在产品余额为27,478.06万元,库龄1年以内占比为100.00%,订单覆盖率为94.33%。2021年3月末,公司在产品金额较2020年末增加7,442.51万元,增加幅度37.15%,对应主要客户: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2021年3月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为52,176.11,库龄1年以内为95.05%,订单覆盖率为100.00%。2021年3月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为较2020年末增加15,389.54万元,增加幅度41.83%,主要系正在执行订单金额较大所致,对应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Tesla,Inc。

从订单覆盖率来看,2021年3月末,库龄1年以上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为52.91%,库龄1年以上原材料订单覆盖率为46.43%,订单覆盖率较低,主要原因同2020年末。

二、结合存货订单覆盖情况、产品售价变动及可变现净值情况、存货库龄及周转周期等,详细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过程,2020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一)2020年末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余额			
	库龄(1年以内)	库龄(1年以上)	小计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11,298.31	1,725.71	13,024.02	22.58
在产品	20,008.12	27.43	20,035.55	14.86
库存商品	16,631.92	4,843.15	21,475.07	7.73
发出商品	34,553.11	2,233.46	36,786.57	802.03
合计	82,491.44	8,829.75	91,321.20	847.19

(二)存货周转率情况

公司存货周转率2019年为1.26次/年,2020年为1.19次/年,存货周转率降低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持续增长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如前所述,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在手订单、在执行订单金额持续增长,带动存货总体规模不断上升;

(2)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发出商品金额持续上升,其中非标设备受生产周期、发货进度等影响,库存商品规模逐年上升;

(3)由于公司在执行订单规模持续增长,期末存货余额增速高于当期营业成本增速,导致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

(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及计算过程

公司产品主要系定制产品,报告期末的库存商品基本有销售订单支持,对于有订单部分的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以订单价格作为计算基础,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及计算过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均有销售订单支持,可变现净值以发出商品的订单价格作为计算基础,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末,公司对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02.03万元,主要系对因客户需求改变而增加成本及加上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出现跌价。

3、原材料及在产品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及计算过程

报告期末,公司的在产品及原材料主要系为订单生产而持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于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预计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58万元,主要为部分原材料出现减值而计提跌价;公司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86万元,主要为个别增值改造的项目预计后期投入成本低于售价。

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2020年末及2021年一季度末存货明细表,了解公司存货类别结构、库龄结构以及存货订单覆盖情况;分析存货类别变动、库龄变动的原因;

2、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式,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及测试结果。

3、了解验证机及租机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方式、转销售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2020年末及2021年一季度末存货持续增加,其中在产品、发出商品增加主要系在执行订单金额较大所致,原材料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增加采购,具有合理性;

2、公司2020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验证机、租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4:关于应付票据

年报显示,公司2020年末应付票据余额3.69亿元,其中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3.62亿元,较期初增加335.61%。

请你公司:(1)结合与银行签订的承兑汇票协议约定的保证金比例及实际保证金比例,说明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应付银行承兑汇票规模是否匹配;(2)结合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及采购内容,说明相关供应商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付现结算变更为票据结算,说明商业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与银行签订的承兑汇票协议约定的保证金比例及实际保证金比例,说明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应付银行承兑汇票规模是否匹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3.69亿元,其中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3.62亿元。公司应付承兑汇票的开具方式如下:

1、公司通过持有应收票据质押开具的票据金额为13,710.05万元;

2、使用建信融通开具票据金额为993.18万元;

3、公司使用保证金开具票据金额为26,441.66万元;

截至2020年末,公司保证金余额为10,540.59万元,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使用保证金金额为9,582.86万元,差异金额为957.73万元,主要差异如下:

1、包含票据已到期但银行未在保证金账户中扣除金额363.52万元;

2、前期开票多付的保证金及质押的应收票据到期托收至保证金户524.92万元;

3、信用保证金29.48万元;

4、保函保证金39万元;

5、利息0.81万元。

上述开票及相关差异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开票方式	应付票据余额(出票)	保证金比例(注1)	保证金金额	其中开具给子公司的票据(需合并抵消)	应付票据余额(合并)
票据质押	13,710.05	-	-	-	13,710.05
建信融通	993.18	-	-	-	993.18
保证金	4,762.51	20%	952.50	3,000.00	1,762.51
	6,520.15	25%	1,630.04	-	6,520.15
	7,443.42	30%	2,233.03	2,281.93	5,161.49
	5,000.00	40%	2,000.00	-	5,000.00
	2,715.58	100%	2,715.58	-	2,715.58
已开票供应商未签收	369.46	注2	51.72	-	369.46
票据已到期银行未扣除保证金	-		363.52	-	-
多付保证金	-		524.92	-	-
信用证保证金	-		29.48	-	-
保函保证金	-		39.00	-	-
账户利息	-		0.81	-	-
合计	41,514.35		10,540.59	5,281.93	36,232.42

注1:保证金比例,主要以与银行的前期商务谈判为确定依据。

注2:未签收票据对应多家银行,各家银行缴纳保证金比例不一致,因此未列出具体比例。

二、结合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及采购内容,说明相关供应商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付现结算变更为票据结算,说明商业合理性。

(一)关于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3.69亿元,前五大供应商应付票据余额合计6,651.18万元,占比为18.02%。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应付票据余额	2020年度采购额(不含税)	采购内容	2020年信用政策	2019年信用政策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356.01	9,263.67	激光器	预付10%,提货前付90%	预付10%,提货前付90%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495.49	6,314.63	激光器	票到月结30天	票到月结30天
深圳市行芝达电子有限公司	967.54	1,129.04	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PLC、CPU模块、直线电机、传感器等	票到月结60天	票到月结60天
深圳市福瑞博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22.47	1,225.40	气缸、电磁阀、压力表、流量计等	票到月结60天	票到月结60天
大连永日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909.67	1,168.33	过辊支架、收卷转轴、链接轴、底座、支撑板、安装座等机加件	票到月结90天	票到月结90天
合计	6,651.18	19,101.07			

前五大供应商2019-2020年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如下:

供应商	2019年度		2020年度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10%,提货前付90%	电汇,3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预付10%,提货前付90%	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票到月结30天	银行承兑汇票	票到月结30天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行芝达电子有限公司	票到月结60天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票到月结60天	货款>5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货款<=5万元,电汇
深圳市福瑞博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票到月结60天	银行承兑汇票	票到月结60天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永日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票到月结90天	电汇	票到月结90天	货款>5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货款<=5万元,电汇

由上表可知:前五大供应商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更,结算方式变更如下: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度10%预付款由现金支付,90%发货款由3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变更为2020年度10%预付款及90%发货款均使用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深圳市行芝达电子有限公司2019年电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变更为2020年度5万元以下电汇,超过5万元用银行承兑汇票;大连永日机械加工有限公司2019年度电汇,变更为2020年度5万元以下电汇,超过5万元用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公司与供应商长期稳定合作,结算方式变更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关于相关供应商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付现结算变更为票据结算及合理性的说明

2020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36,232.42万元,开票对象全部为原材料供应商,全部为原材料采购款,较2019年末增长335.61%。

2019年及2020年,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银行承兑汇票开票金额	16,299.83	8,910.38	18,555.41	42,527.04
占当年全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21.25%	11.62%	18.78%	43.04%
期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对应的供应商数量(家)	160		436	
期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对应的供应商数量在占当年采购入库供应商数量的比例	16.26%		39.03%	
期末余额	8,317.58		36,232.42	

由于公司2020年9月成功登陆上交所科创板,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提高,同时公司与部分供应商长期稳定合作,经过友好协商,供应商同意改变信用政策,由现结变更为票据结算,由此公司2020年下半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相比上半年大幅提升,达42,527.04万元,且以6个月期限为主,从而导致2020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大,具备合理性。

公司2019年公司较少的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票金额仅占当年采购金额的32.87%(即上表中21.25%+11.62%),更多的使用了电汇结算;2020年公司更多的采用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开票金额占当年采购金额的61.82%(即上表中18.78%+43.04%)。

公司2019年期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对应的供应商家数为160家,占当年采购入库供应商数量的16.26%,2020年期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对应的供应商家数为436家,占当年采购入库供应商数量的39.03%。

公司对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发生了变化,存在付现结算变更为票据结算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应付票据备查簿及银行承兑协议,查看银行承兑协议的票据保证金比例与其他货币资金的保证金期末余额是否一致,查明差异原因是否合理;

2、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变化情况、2020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供应商的交易情况,抽查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

3、会计师对应付票据进行函证,并对函证结果与账面进行核对,查看银行保证金余额和应付票据余额记录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4、查阅公司2019年及2020年银行承兑汇票开票明细及采购入库明细。

经核查,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应付银行承兑汇票规模较匹配,部分差异已合理解释;

2、2019年及2020年,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前五名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均未发生变化,除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大连永日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外,其他前五名供应商的付款方式未发生变化。

3、公司2020年开票金额占当年采购金额的61.82%,相较于2019年提升了28.94%,公司对大部分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发生了变化,存在付现结算变更为票据结算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问题5:关于信息披露规范

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要求,核查年度报告中不规范的信息披露内容并修订。

回复:

公司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要求对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于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如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将公司年度报告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2号")进行对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已根据格式准则2号对不规范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修改,已满足上述文件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